



“十二五”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精品系列

货运代理实务

主编 马三生 马 辉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十二五”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精品系列

货运代理实务

主 编 马三生 马 辉
副主编 张 媛 李 娜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内 容 简 介

本书力求体现高等职业院校教材的特色,坚持实用性、科学性、创新性原则,根据货运代理岗位实际业务,分为8个任务,即国际货运岗位认知、国际货物运输路线设计、杂货班轮运输、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空货物运输、国际多式联运、国际陆路货物运输和国际货运代理风险分析与规避,每一任务下设有若干子任务。

本书内容全面,体例新颖,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物流管理、报关与国际货运、航运管理、交通运输、集装箱运输管理等专业,也可作为外贸、货运代理、物流等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教材和业务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运代理实务/马三生,马辉主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2014.6

“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精品系列

ISBN 978-7-113-18278-6

I. ①货… II. ①马… ②马… III. ①货运代理—高

等职业教育—教材IV. ①U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64123号

书 名: “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精品系列

货运代理实务

作 者: 马三生 马 辉 主编

策 划: 左婷婷

电话: 400-668-0820

责任编辑: 张丽娜 贾淑媛

封面设计: 刘 颖

封面制作: 白 雪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51eds.com>

印 刷: 北京市昌平开拓印刷厂

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3.75 字数: 340 千

印 数: 1~3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113-18278-6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教材图书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63550836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51873659

前言

货运代理实务
Freight Forwarding Agent Preface

货运代理被称为国际货运、国际多式联运和国际物流的组织者、设计师和建筑师。随着中国对外经济与贸易的迅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地位愈来愈重要。目前,国际货运代理人员所从事的业务已超越了原来狭义的概念范围,大量的国际货运代理人员开始从事第三方物流业务。这一方面说明现代物流服务是国际多式联运发展的必然趋势,现代物流业务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最高形式;另一方面也说明传统的货运代理业务以及多式联运业务是现代物流业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对于物流管理专业及相关专业物流从业人员而言,“货运代理实务”是一门十分重要的专业课程。

“货运代理实务”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是多专业、多学科知识与理论的有机融合。本书在编写上,突出职业教育的特性,引用大量的实例、合同、单证样本进行实践教学,避免以往教材重理论、轻实践的做法,提供了一种切实的职业帮助。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以下特色:

(1) 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对于高职高专学生,不追求理论知识的全面,以“必需”“够用”为度,只要学生会用、能解决实际问题即可。

(2) 基于工作过程和行动导向,以任务驱动的方式编排体例,增强学生学习的乐趣和成就感。从货运代理岗位实际业务出发,设置学习任务,其下分为若干子任务,通过任务引领、实战演练、任务小结、任务模拟演练等达到提高学生实践技能的目的。

(3) 时效性强,将最新的典型案例和前沿研究成果融入其中。

本教材根据货运代理岗位实际业务,将全书分为8个任务,即国际货运岗位认知、国际货运地理、杂货班轮运输、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空货物运输、国际多式联运、国际陆路货物运输和国际货运代理风险分析与规避。

本书由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马三生教授、马辉副教授任主编,张媛、李娜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学习任务一、二由马三生、张媛共同编写,学习任务三、四由马辉和中外运秦皇岛分公司杨涛共同编写,学习任务五、八由李娜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海涛共同编写,学习任务六、七由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曹萍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资料,在此,谨向有关著作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录 Contents

货运代理实务
Freight Forwarding Agent

学习任务 1 国际货运岗位认知	1
子任务 1.1 国际货运相关概念认知	3
子任务 1.2 国际货运企业外部环境认知	6
子任务 1.3 国际货运企业内部运行认知	9
学习任务 2 国际货物运输路线设计	14
子任务 2.1 设计国际海上货物运输路线	15
子任务 2.2 设计国际陆上货物运输路线	21
子任务 2.3 设计国际航空货物运输路线	26
子任务 2.4 设计集装箱与大陆桥运输路线	32
学习任务 3 杂货班轮运输	39
子任务 3.1 揽货订舱	41
子任务 3.2 缮制货运单证	51
子任务 3.3 计算班轮运费	63
子任务 3.4 单证流转	66
学习任务 4 集装箱班轮运输	69
子任务 4.1 托运整箱货物	70
子任务 4.2 托运拼箱货物	85
学习任务 5 航空货物运输	92
子任务 5.1 认知国际航空货运业务	94
子任务 5.2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操作	102
子任务 5.3 航空货运运价及运费	108
子任务 5.4 航空货运单	117
子任务 5.5 特种货物收运	128
学习任务 6 国际多式联运	136
子任务 6.1 认知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137
子任务 6.2 选择国际多式联运的组织形式	141
子任务 6.3 明确国际多式联运的责任划分	146
子任务 6.4 缮制国际多式联运单证	150
子任务 6.5 设计国际多式联运方案	153
子任务 6.6 处理国际多式联运货损事故	157

学习任务7 国际陆路货物运输	161
子任务7.1 办理国际铁路货运业务	162
子任务7.2 办理国际公路货运业务	171
学习任务8 国际货运代理风险分析与规避	185
子任务8.1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的风险	186
子任务8.2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风险的防范	188
子任务8.3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风险案例分析与规避技巧	190
子任务8.4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	207
参考文献	213

学习任务1 国际货运岗位认知

能力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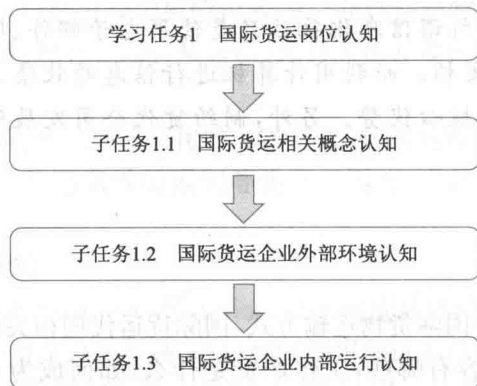
通过本任务的学习,应该能够:

- (1)明确国际货运代理的含义、作用和业务范围
- (2)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岗位职责
- (3)了解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外部运行环境
- (4)了解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内部运行机制
- (5)能够区分货代、船代和无船承运人

核心能力

- (1)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工作任务
- (2)了解货运代理的岗位职责和能力要求

学习导航





案例导入

我国货运代理行业发展实践

据相关部门统计,截至2010年底,我国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批准的国际货代企业已达6 000多家,挂靠在这些正规货运代理(简称“货代”)企业的二代、三代,保守估计的实际数量应该有3万家,从业人员超过50万人。其中:国有国际货代企业占了近70%,外商投资国际货代企业占了近30%;沿海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占了70%,内陆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占了30%;从事国际航空货代业务的企业361家,占大约9.6%。目前,我国80%的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和中转业务、90%的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都是通过国际货代企业完成的。

在2005年12月11日,由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按照该办法,中国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资本的最低要求实行国民待遇。此举标志着外商投资货代服务最后一道防线也被解除,允许外商完全独资经营货代业务。我国国际货代业务对内对外完全放开,成为了真正的竞争性市场。

从货源结构看,国内货代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主要以承揽出口预付货为主,营销手段主要是靠比拼低运价和社会关系,而对已超过我国对外贸易比重80%的FOB(free on board)指定货物(这些货物运输主要由具有全球网络优势的跨国货代公司所控制),由于缺乏海外代理网络因素,往往力不能及。目前中小货代企业在运价、舱位等方面对承运人过分依赖,以赚取差价和订舱佣金为主要收入来源。企业忽视了对市场需求的细分,造成中小货代业务的可替代性强,客户稳定性差,专业化服务程度低,市场竞争力低下。

当前,全球的货代业都在向现代物流业转变。要实现这种转型,必须根据自身条件,把握市场变化,不断挖掘潜力,开发不同层次的物流增值服务。在这种形势下,中国大多中小货代企业管理理念仍然落后,提供的服务简单且范围小,服务方式单一,更没有主动细分市场、研究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心理,进行市场定位,并制定企业发展战略,一直处于低层次的经营状态,无法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物流方案,更不用说供应链的组织能力。

由于货运代理属于服务业,基本上不存在行业壁垒,市场进入门槛低。我国很多货代公司的规模都不大,企业的所谓信息化往往只是使用电子邮件、即时通信软件以及利用办公软件制作简单的表单文档。而利用计算机进行信息的收集、存储、管理和利用方面的能力较弱,未能形成自己的核心优势。另外,制约货代公司发展缓慢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缺乏专业人才。



学习任务描述

本任务将引领学生学习国际货物运输方式、国际货运代理相关概念,以及作为国际货运代理人员应该从事的工作内容有哪些,工作职责是什么,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国际货运代理人员。



子任务模块剖析

子任务 1.1 国际货运相关概念认知



任务引领

本任务将引领学生了解国际货物运输方式,认知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在外贸行业中的作用,以及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和业务范围,以便建立起清晰的学习框架和目标。

1.1.1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1. 海洋运输方式

在国际货物运输中,运用最广泛的是海洋运输(ocean transport)。目前,海运量在国际货物运输总量中占80%以上。海洋运输之所以被如此广泛采用,是因为它与其他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相比,主要有下列明显的优点:

(1)通过能力大。海洋运输可以利用四通八达的天然航道,它不像火车、汽车受轨道和道路的限制,故其通过能力很大。

(2)运量大。海洋运输船舶的运输能力,远远大于铁路运输车辆。如一艘万吨船舶的载重量一般相当于250~300个车皮的载重量。

(3)运费低。按照规模经济的观点,因为运量大、航程远,分摊于每货运吨的运输成本就低,因此运价相对低廉。

海洋运输虽有上述优点,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例如,海洋运输受气候和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航期不易准确,而且风险较大。此外,海洋运输的速度也相对较低。

2. 铁路运输方式

在国际货物运输中,铁路运输(rail transport)是仅次于海洋运输的主要运输主式,海洋运输的进出口货物,也大多是靠铁路运输进行货物的集中和分散的。

铁路运输有许多优点,一般不受气候条件的影响,可保障全年的正常运输,而且运量较大,速度较快,有高度的连续性,运转过程中风险也较小。办理铁路货运手续比海洋运输简单,而且发货人和收货人可以在就近的始发站(装运站)和目的站办理托运和提货手续。

3. 航空运输方式

航空运输(air transport)是一种现代化的运输方式,它与海洋运输、铁路运输相比,具有运输速度快、货运质量高、不受地面条件的限制等优点。因此,它最适宜运送急需物资、鲜活商品、精密仪器和贵重物品。

4. 公路、内河和邮包运输

(1)公路运输:公路运输(road transportation)是一种现代化的运输方式,它不仅可以直接运进或运出对外贸易货物,而且也是车站、港口和机场集散进出口货物的重要手段。

(2)内河运输:内河运输(inlandwater transportation)是水上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连接内陆腹地与沿海地区的纽带,在运输和集散进出口货物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3) 邮包运输: 邮包运输(parcelpost transportation)是一种较简便的运输方式, 各国邮政部门之间订有协定和合约, 通过这些协定和合约, 各国的邮件包裹可以相互传递, 从而形成国际邮包运输网。由于国际邮包运输具有国际多式联运和“门到门”运输的性质, 加之手续简便, 费用也不高, 故其成为国际贸易中普遍采用的运输方式之一。

1.1.2 国际货运代理

1. 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1) 国际上对国际货运代理所下的定义。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将其定义为: “根据客户的指示, 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 其本身不是承运人。” 货运代理也可以依据这些条件, 从事与运输合同有关的活动, 如储货、报关、验收、收款等。

(2)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在我国, 国际货运代理具有两种含义: 其一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业; 其二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人。

根据 1995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 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 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国际货运代理人: 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 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企业。

我们通常所说的货代更多的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2.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1)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性质: 国际货运代理业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 性质上属于服务行业。

(2)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性质: 国际货运代理人从本质上属于运输关系人的代理, 是联系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的运输中间人。

1.1.3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通晓国际贸易环节, 精通各种运输业务,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业务关系广泛, 信息来源准确、及时, 与各种承运人、仓储经营人、保险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银行等相关企业, 海关、商检、卫检、动植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政府部门存在着密切的业务关系, 不论对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 还是对于承运人和港口、机场、车站、仓库经营人都具有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这不仅可以促进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事业发展, 而且可以为国家创造外汇来源, 对于本国国民经济发展和世界经济的全球化都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对委托人而言, 主要发挥以下作用:

1. 组织协调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历来被称为“运输的设计师”, “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凭借其拥有的运输知识及其他相关知识, 组织运输活动, 设计运输路线, 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或货主), 协调货主、承运人及其与仓储保管人、保险人、银行、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海关、商检、卫检、动植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当局的关系, 可以为委托人节省时间, 减少许多不必要的麻烦, 使其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

2. 专业服务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本职工作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 为委托人提供货物的承揽、交运、拼装、集运、接卸、交付服务,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办理货物的保险、海关、商检、卫检、动植



检、进出口管制等手续,甚至有时要代理委托人支付、收取运费,垫付税金和政府规费。国际货运代理人通过向委托人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可以使委托人不必在自己不够熟悉的业务领域花费更多的心思和精力,使不便或难以依靠自己力量办理的事宜得到恰当、有效的处理,有助于提高委托人的工作效率。

3. 沟通控制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拥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发达的服务网络、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可以随时保持货物运输关系人之间,以及货物运输关系人与其他有关企业、部门的有效沟通,对货物进行运输的全过程进行准确跟踪和控制,保证货物安全、及时运抵目的地,顺利办理相关手续,准确送达收货人,并应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全过程的信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4. 咨询顾问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世界各地有关情况,信息来源准确、及时,可以就货物的包装、储存、装卸和照管,货物的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运输费用,货物的保险、进出口单证和价款的结算,领事、海关、商检、卫检、动植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当局的要求等向委托人提出明确、具体的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设计、选择适当处理方案,避免、减少不必要的风险、周折和浪费。

5. 降低成本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掌握货物的运输、仓储、装卸、保险市场行情,与货物的运输关系人、仓储保管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保险人有着长期、密切的友好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有利的谈判地位,娴熟的谈判技巧,通过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努力,可以选择货物的最佳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最佳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和保险人,争取公平、合理的费率,甚至可以通过集运效应使所有相关各方受益,从而降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业务成本,提高其主营业务效益。

6. 资金融通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货物的运输关系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海关当局等相互了解,关系密切,长期合作,彼此信任,国际货运代理人可以代替收、发货人支付有关费用、税金,提前与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结算有关费用,凭借自己的实力和信誉向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海关当局提供费用、税金担保或风险担保,可以帮助委托人融通资金,减少资金占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1.1.4 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

目前,国际货运代理由于其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其法律地位通常被分成两类:第一类是指作为代理人的法律地位;第二类是指作为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两者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同。传统意义上的国际货运代理开展的业务是纯代理性质的业务,就法律地位而言,代理仅对其业务范围内的过失承担代理责任。而随着代理业务的发展与拓宽,国际货运代理除了以代理人的身份从事纯代理业务外,还以当事人身份开展业务,这时也就理所应当承担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从国际上发生的法律纠纷来看,在从事国际货运业务时,弄清自己是以何种身份进行操作将直接关系到企业在法律纷争中的成败。

作为国际货运代理人,主要负责代发货人订舱、保管货物和安排货物运输等业务,并代他们支付运费、海关税等,然后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手续费,而因货物的运送、保管,以及为发货人提供服务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发货人承担,代理人通常仅对本人及雇员的过失承担责

任。而作为当事人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是以本人的名义承担责任的独立合同人,他要为因履行合同而雇佣的承运人、分运代理的行为和不行为负责。

1.1.5 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 (1)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 (2)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的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 (3)报关、报检、报验、保险。
- (4)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 (5)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 (6)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 (7)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 (8)咨询及其他相关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但是,这些并不是每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都具有的经营范围。由于各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具体情况不同,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经营范围也有所不同。



实战演练

以班为单位给学生进行分组,以 5~6 人为一个团队,进行讨论,针对海运运输方式、货代企业的作用和货代企业的业务范围进行深入讨论,加深印象。可以通过一人提问、其他人回答的方式进行,力争理解所有概念。

子任务 1.2 国际货运企业外部环境认知



任务引领

本任务引领学生了解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的情况,我国政府对货代行业的监管方式,货代企业成立应具备的条件。

1.2.1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情况

我国货代行业的发展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40 年代,其具体发展阶段如下:

- (1)由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洋行所垄断和控制阶段(1949 年前)。
- (2)私营报关行和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兼营阶段(1949 年到 1956 年)。
- (3)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独家垄断经营阶段(1956 年到 1984 年)。
- (4)由中国外运公司和中远公司两家经营阶段(1984 年到 1988 年)。
- (5)1985 年中国外运代表我国的货运代理作为一般会员,加入了 FIATA(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 (6)国内市场经济下多家企业经营阶段(1988 年到 1992 年)。
- (7)国际货运代理业对外国投资者也开放,国内外多家企业经营阶段(1992 年至今)。



(8)1994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作出了筹建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IFA)的决定,并于2000年9月6日成立了CIFA这一全国性的货运代理行业组织。

(9)2001年9月,CIFA成为了FIATA的国家级会员。CIFA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政府对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进入了一个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并重的新阶段。

(10)2004年1月1日起,允许自然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设立货运代理企业;允许我国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我国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合资、合作、独资的形式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且与我国大陆投资者基本相同的待遇。

(11)2004年5月,取消了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登记制,但对外商投资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仍然实行审批制度。

(12)自2005年12月11日起,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总体而言,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虽起步较晚,但发展十分迅速。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布区域广泛,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据统计,截至2010年底,我国注册的货运代理企业达2万多家,且规模仍在逐渐扩大。随着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的发展,国际货运代理已渗透到国际商务活动的各领域,成为国际贸易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货运代理人是国际运输的组织者,被誉为国际贸易的桥梁和国际货物运输的设计师,在国际贸易运输和国际物流的实践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1.2.2 我国对国际货运代理的管理现状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行政管理部门

(1)商务部是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主管部门。

(2)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商务部的授权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实施监督管理。

(3)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在商务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行业管理。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 CIFA),2000年9月6日宣告成立。协会是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由中国境内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以民间形式代表中国货代业参与国际经贸运输事务并开展国际商务往来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社团法人。协会是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桥梁;反映企业的意愿和要求;保护会员合法权益;制定、推进行业自律准则,维护货代行业正常经营秩序。

(4)国务院公路、水路、铁路、航空、邮政运输、联合运输等主管部门,根据与本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及其业务活动进行不同程度的管理。

2. 我国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体制

我国目前货运代理的管理体制实行的是商务部门为主,其他相关部门依职权参与管理,政府主管部门行政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并重的货运代理行业管理体制。

(1)货运代理备案制代替审批制。自2004年4月1日开始,由政府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资格进行审批的管理方式目前已经正式结束。凡是想设立国际货代企业的法人和自然人,只需要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即可,国际货代行业取消审批制度。在此制度出台之前,除政府部门审批的正规货代企业之外,市场上实际存在的“非审批”货代企业数是“审批”货代企业的3倍。长期以来,“非审批”货代企业通过挂靠、承包等形式从事着货运代理业务,有的已经形成一定规模,但由于此类企业整体游离于政府的管理和行业组织的自律之外,形成了不正常

的“二代”现象,这一直是导致国际货代市场无法规范、秩序混乱的重要原因。通过降低设立货代企业的门槛和简化设立程序,使所有货代企业都纳入政府和行业组织监管,有利于货代行业的健康稳步发展。

(2)行业组织辅助监管。2005年3月23日商务部办公厅专门发出《关于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货代企业业务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具体组织实施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工作。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于每年3月底前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将上年业务经营情况报送注册所在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各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核对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的有关内容,并汇总分析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动态,通过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1.2.3 设立货运代理企业的条件

中资企业设立货代条件:

1. 对企业名称、标志的要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名称、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与业务性质、范围相符合,并能体现行业特点。其中,名称中应当含有“货运代理”“运输服务”“集运”或“物流”等相关字样。

2. 对企业组织形式的要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必须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组织形式限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3. 对申请人的要求

申请人应当是与进出口贸易或国际货物运输有关并有稳定货源的单位,符合此条件的投资者应占大股。且自申报之日前5年内,没有因非法从事代理活动而被处罚。

注意:禁止具有行政垄断职能的单位申请投资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承运人以及其他可能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构成不公平竞争的企业不得申请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4. 对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要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 (2)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人民币。
- (3)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或者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2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上述两项以上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其中最高一项的限额。

5. 对扩大经营范围或经营地域以及设立分支机构或非营利性办事机构的要求

- (1)均要求企业成立并经营货运代理业务1年以上,并形成一定经营规模。
- (2)对于设立分支机构,要求增加注册资金,每申请设立一个分支机构,相应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但对企业注册资本已超过最低限额的,超过部分可作为设立分支机构的增加资本。

6. 对营业条件的要求

- (1)具有至少5名以上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3年以上的业务人员。
- (2)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3)有必要的营业设施(电话、传真、计算机,甚至短途运输工具、装卸设备、包装设备)。

(4)申报地区进出口货运量较大,且申报企业能够揽到足够的进出口货源。

7. 对于申请国际多式联运业务的附加条件

1997年10月《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规定:从事前述经营范围中有关货运代理业务3年以上、有相应的国内外代理网络、申请经营多式联运业务的货代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1 000万元人民币,且每增加一个经营性分支机构,应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人员是5名以上。且需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现为“中国铁路总公司”)登记、注册,并在单据右上角注明许可证编号。外商独资企业不得从事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境外企业未经批准,也不得从事国际多式联运。

目前,可以分别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从事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实战演练

以班为单位给学生进行分组,以5~6个人为一个团队,创建虚拟货代企业,按照政府监管条例和行业企业相关规定,在网上搜集真实的文件和相关材料。可由教师进行审核,或是由学生组成评价团队,最终对每一个团队进行评价和总结。

子任务 1.3 国际货运企业内部运行认知



任务引领

本任务引导学生认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运营机制,货代员的操作内容和岗位职责。

1.3.1 国际货代企业的盈利机制

在国际货物运输方式中,海上运输占比例很大,因此我们主要介绍为海上运输提供服务的货运代理。海上货运代理按其服务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货代、船代、无船承运人等多种形式,下面介绍典型的三类货运代理角色的盈利机制。

(1)货代即充当货主的代理人,为其货物组织拼装、安排货物抵达转运港集装箱站,代向承运人租船或订舱、办理有关通关和单证手续、运费结算,代货主领取由承运人签发的提单,并不对货物的安全运输承担责任。

货代的盈利方式之一是向货主收取代理费或劳务费。货代的另一项经营收入来自承运人所支付的订舱佣金。在国际海运市场整体滑坡的大环境下,各船公司纷纷转向依靠货代机构揽货,这样货代就能从承运人那里获得相应的佣金。

(2)船代,即充当承运人的当地代理人。通过取得授权,以承运人名义揽货、接受订舱、代收运费,以代理的身份签发承运人提单。船代往往实际上就是集装箱班轮公司本身在各地的揽货或代理机构。

船代一方面有船公司订舱佣金的支配权;另一方面当某一航线行情看好或舱位紧张之时,就有获取双重厚利的机会,将订舱佣金与运费差价双双归于囊中。

(3)无船承运人(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NVOCC)即以承运人身份接受

货主的货载。同时以托运人身份委托班轮公司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根据自己为货主设计的方案路线开展全程运输,签发经过备案的无船承运人提单。无船承运人购买船公司的运输服务,再以转卖的形式将这些服务提供给货主、其他运输服务需求方。其按照船公司的运价本或其与船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支付运费,并根据自己运价本中公布的费率向货主收取运费,从中赚取运费差价。在直达运输的情况下,无船承运人还负责安排内陆运输并支付内陆运输费用;在提供国际多式联运服务中,国际货代实际上以无船承运人的身份承运货物并收取运费。

无论国际货运代理以什么身份或名义介入市场,赚取运费差价和从提供承运服务的班轮公司或其代理人那里获取订舱佣金始终是境内企业盈利的主要途径,提供高附加值的全程物流服务向货主收取服务费或是经营驳船承运业务对于国内货运代理企业来说所占比例极少。

1.3.2 国际货运代理职业岗位要求

1. 公司组织结构

目前我国 90% 的中小型货代公司都采用直线职能制的组织结构形式。即在各级直线指挥机构下设置相应职能机构从事专业管理,明确规定职能机构只对下级部门进行业务指导,而直接指挥仍属于直线机构。

直线组织结构形式是把企业管理机构和人员分为两类:一类是直线领导机构和人员,按命令统一原则对各级组织形式指挥权,具体有总经理、运输部组长、业务部组长等这一类领导机构;另一类是职能机构和人员,按专业化原则,从事组织的各项职能管理工作,例如要有车队人员、业务员、报关报检员以及单证员等。不同的货代企业会根据自身的需要而略有变动。

图 1.1 所示为货代企业组织结构图。



图 1.1 货代企业组织结构图

直线组织结构形式保证了企业管理体系的集中统一,又可以在各级行政负责人的领导下,



充分发挥各专业管理机构的作用。但是此种组织结构,其权力集中于最高管理层,下级缺乏必要的自主权,而且各职能部门之间横向联系较差。

2. 国际货运代理的操作内容

企业组织结构仅仅是让我们从宏观的角度了解国际货代企业的基本运行情况,接下来从具体的业务操作上了解一下国际货运代理的操作内容。

货代日常工作主要划分为“接单、订舱、拖车和内装、报关、文件、收费和其他”各环节,各环节之间协调合作,相辅相成。

(1)接单。接单工作原则上应该成为日常中“最优先”的工作环节,一般要求接单必须快捷、高效,用最短时间确认业务的可操作性并予以安排。接单人员一般要求自接到委托书后15分钟内完成以下三部分基本信息的确认:对于部分无法短时间内确认的信息,依然必须及时安排并予以跟踪,如根据客户需要,业务流程要进入下一环节,则要先安排流转后跟进处理,以保证下一环节的有序操作。

①审核客户委托内容和确认客户服务要求。客户发来的订舱单一般显示以下信息:托运人、船公司、船期、起运港、目的港、中转港、货名、柜型柜量、运价条款与运价、托运人的签字或盖章等。接单人员必须预先确认客户服务要求是否能够满足。

②运价核对。客服人员收到订舱单后,必须对运价和其他服务费用进行确认,核实总体的盈利空间。

③舱位确认。根据客户委托,确认是否有符合要求的舱位并把信息及时反馈给客户。

(2)订舱。一般要求预计开航日7天前必须安排订舱,对可以提前接受委托的船公司应争取头批订舱,旺季时候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提前;一般要求在预定开航日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订舱,对于有时间限定的业务一般要求在接单日内完成订舱,最迟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订舱。

(3)拖车和内装。客户委托的拖车、内装或者报关等要求,必须根据船公司、码头、货物性质和市场环境等情况予以预先审核,对于存在隐患的不合理安排尽量同客户协商调整并告知理由和风险。

(4)报关。根据船公司、码头、航线和货物等情况,前瞻判断合适的报关时间。如同客户具体情况有冲突,必须同客户友好协商并告知可能的风险。最迟在同客户约定报关日期的前一工作日,再次同客户确认报关资料的发送情况。收到报关资料后的第一时间对报关资料进行预审,有问题立即处理。在约定的报关日期前一工作日下午下班前,把完整的报关资料送报关行。对于报关资料,要求复印留底;对于重要报关资料如核销单等,必须做登记。

(5)文件。提单确认件的缮制和发送要及时,一般预定开航日2个工作日内必须发送。催促提单确认件,一般预定开航日前一工作日必须从客户获取完整、正确的提单确认件。

(6)收费和其他。

3. 国际货运代理岗位要求

(1)了解业务知识,做到“六知”:

①知线,了解国际班轮航线现状与构成。

②知港,了解装、卸港口情况。

③知船,了解船舶情况。

④知货,了解货物对运输的要求。

⑤知价,了解运价市场。